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周市监办〔2020〕108号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河南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方案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报送至市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贾旭辉

电 话：0394-8537607

邮 箱：zkfdacyk@163.com

附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0〕160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网络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河南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方案》已经省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0年河南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专项治理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摸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底数。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严厉打击网络餐饮服务违法违规行爲，取缔无证、假证、套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治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加工环境“脏乱差”现象，有效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重点

重点整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主体审查责任不落实，致使无资质或资质造假餐饮服务提供者进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非法经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未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证照或公示不规范行为；未取得合法资质提供网络订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以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体店食品安全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加工环境脏乱差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安排

此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从2020年6月至9月，为期4个月，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摸底排查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7月中旬）。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开展法律法规宣贯、约谈等行动，督促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是完善落实入网准入机制，全面审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资格，对不能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的应拒绝进入平台；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定期核实更新；在网站醒目位置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营业执照、许可证、食品安全量化等级信息等内容。二是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送餐管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公开。三是对平台内经营信息进行检查，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超范围经营、发布虚假信息、无证经营、经营禁止性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违法行为，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并向所在地

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四是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有关信息。同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网络排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分支机构、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登记建档，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0年7月中旬至8月31日）。

针对摸排阶段的基本数据，开展检查治理行动。一是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对存在问题的第三方平台及时进行约谈，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重点查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分支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是否履行其法定审查义务；是否及时核实更新经营者许可证照等内容；是否及时下线已入网的无证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营业执照、许可证、量化分级信息等内容并保证真实有效；是否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是否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并加强送餐安全管理，如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清洗消毒；是否履行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义务；是否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等。二是重点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是否存在超范围、超负荷经营；网上公示信息与实体店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在本店的加工操作区加工食品；是否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采购、索票索证、加工、清洗消毒及人员、卫生管理；是否做到线上销售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一致；是否全部使用无毒、清洁的餐饮具和食品包装材料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治理过程中查处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违规行为一律进行曝光，通过打击一批、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经营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实体经营餐饮服务提供者，倒逼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强化自律意识，提升自身管理水平，确保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三是开展网络餐饮服务专项监督检查。重点针对高风险食品及原料，可采取现场抽检或网络点餐等方式进行抽样检测，对使用不合格原料或加工食品不合格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从严查处。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

各地要对本次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把好的措施、做法和经验制度化、常态化。针对辖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加强有关工作的措施，巩固专项整治成果，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回潮。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纳入日常监管工作重要内容，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监管责任制度，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促进健康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辖

区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措施，有力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二）依法行政，确保实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线上线下联动，双管齐下，齐抓共管，对屡教不改、恶意违法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要敢于出重拳、下猛药。对不符合要求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进行严肃查处。调查摸底和集中整治过程中，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注重收集相关资料和固定证据，平台在当地设有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坚决予以立案查处；对平台总部不在所属辖区内的，应及时将相关违法违规证据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要严查线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证经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坚决予以查处，对存在环境卫生脏乱差等情况的，要限期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三）多措并举，综合治理。一是要加强与通信、公安等部门的合作，实现监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加强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建立联络，鼓励与平台进行数据交换，提高资质审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畅通网上订餐投诉渠道，将投诉内容及时反馈给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促进相关单位及时改进。四是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公开后厨照片或实时视频，使消费者直观了解食品加工操作情况，

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五是积极探索“以网管网”的网络餐饮服务监管模式，保障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上线下同标同质。

（四）强化宣传，正确引导。要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专项治理好的做法和经验，努力营造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的舆论氛围。要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普及，进一步强化经营主体法律意识和公众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要加强媒体沟通和舆情监测，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发现负面舆情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负面舆情的发酵或炒作。

请各地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见附件）的加盖公章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至省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及电话：常 杨 0371—65566737

邮箱：shipinchu@163.com

附件：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统计表

附件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数量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辖区内已备案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含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家）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辖区内已备案的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数（家）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辖区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数（家）		
	共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含分支机构、代理机构）、自建网站（家次）		
	共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家次）		
检查发现的问题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	未落实备案义务（家）	
		未落实审查登记责任（家）	
		未落实公示责任（家）	
		未落实配送责任（家）	
		未落实抽查和监测责任（家）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可列举）（家）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无证、冒用或使用虚假食品经营许可证（家）	
		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家）	
		未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家）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可列举）	
整改落实及立案查处情况	约谈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和自建网站（家次）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下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立案数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件）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件）	
	罚没金额（万元）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件）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2 日印发

